

附件 5-1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评价表（项目）

专家姓名：		会议时间：			
审查报告名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工作态度 (45分)	现场察勘(5分)	接受邀请参加项目现场察勘,得5分;未邀请得4分;经邀请不参加得2分。		
		会议参加(5分)	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审查会议,得5分;未请假迟到、早退得3分;不参加得1分。		
		意见提交(10分)	按要求提交专业意见电子版,得10分;仅提供意见纸质版,得8分;不提供书面意见得5分。		
		意见讨论(5分)	积极参与技术评审总意见形成的讨论,得5分;不积极参与得2分。		
		报告复核(20分)	对照评审意见认真复核并签署报告修改情况后签字,得20分;未明确报告修改情况即签字,得10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得2分。		
二	业务能力 (45分)	评审意见(40分)	提出的专业意见内容完整、清楚简洁、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得40分;意见表述欠清楚简洁,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得30-40分;意见表述欠清楚简洁、内容欠完整,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得20-30分;意见欠完整、无针对性得10-20分。		
		建议意见(5分)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依据充分,且符合规程规范规定和工程实际,得5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依据充分,但不符合规程规范规定,得2-5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无依据,得0—2分。		
三	健康状况 (10分)	健康状况(10分)	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因病请假情况,得10分;工作期间因病请假不影响整体工作进展,得5-10分;工作期间因病中止工作,影响整个工作进展,得0—5分。		

四	遵纪守法	一票否决	<p>工作期间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得 0 分：接受项目法人或设计单位的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在项目法人或设计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向项目法人或设计单位推销任何商品或介绍业务；利用审查职权知晓项目法人或设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参加项目法人或设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p>		
总分					